

雲林縣北港鎮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港鎮民字第 1140017324A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村里業務及公共事務順利推展，提升鄰長為民服務效益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本自治條例得授權主管機關，另訂定自治規則行之。

第二條 本所補助鄰長為民服務費對象為本鎮各里列冊之鄰長。

第三條 鄰長為民服務費，補助標準為每一鄰鄰長每月新臺幣伍佰元。

第四條 前條為民服務費，採每六個月發放一次。

第五條 鄰長死亡或辭退當月仍發給為民服務費，新任鄰長則自次月發給。

第六條 本所各里所轄之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- 一、無鄰長之空鄰。
- 二、鄰長職務由里長、里幹事兼任或代理。

第七條 本費用由本所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